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主体.....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2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23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周丽丽律师、王万利律师
本项目	指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专项债券
情况说明	指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关于综合体育馆项目实施情况的说明》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14003578W）；
2. 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及编办文件；
3. 《关于呈报将我校并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意见的报告》（黑中校字[2002]2号）；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江省中医药学校并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的批复》（黑政函[2002]69号）；
5.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18604100）；
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4届45次会议）；
8. 《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控

制性详细规划》；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30800201800016 号）；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表》（编号 44）；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30800201800044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证》（佳市国用（佳）第 200600446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23080400000019）；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800201800047 号）；

15.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16.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黑教发函[2019]166 号）；

17. 综合体育馆项目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正常公告；

18.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关于综合体育馆项目实施情况的说明》；

19.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2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2019 年申请债券台帐报表》；

2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依赖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根据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000414003578W
------	----------	----------	--------------------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孙忠人
颁发日期	2016年3月8日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4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55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颁发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SG0400G19014)，2019年5月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作为招标人发布《综合体育馆招标公告》，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选，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成为预中标人。

根据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预中标人的公示期间，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提出异议，佳木斯市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正在受理，截止本意见书出具前，实施机构未提供对异议的处理结果。

根据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预中标人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18604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志刚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30 年 3 月 8 日		
住所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土地开发与整理,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人才中介服务,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器械的销售, 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 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最终能否成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尚需依据佳木斯市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处理结果认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
项目坐落	佳木斯市光华街东,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院内,家属楼北侧
项目总投资	2033.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 审批情况

1. 2018年7月4日,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二〇一八年第二次)决定,同意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

2. 2019年4月11日,黑龙江省教育厅下发《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黑教发函[2019]166号),准予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综合体育馆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已下发，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1. 2006年5月30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佳市国用（佳）第200600446号），使用权面积110442平方米，符合本次项目建设需求。

2. 2018年7月25日，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30800201800016号），确定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2018年8月6日，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局依据佳木斯市城市总体规划，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800201800044号），确定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认定本项目拟建设位置为光华街东，拟用地面积为0.3公顷。

4. 2018年10月12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23080400000019。

5. 2018年8月16日，佳木斯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30800201800047号），确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确定用地位置为光华街东，中华路北；确定用地性质为高等学校用地；确定用地面积为98368平方米。

6. 2019年5月15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发布《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G0400G19014）对该项目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7. 2019年6月20日,本项目在佳木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选,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成为预中标人,于6月21日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8. 2019年8月5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出具情况说明,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成为预中标人的公示期间,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提出异议,佳木斯市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正在受理尚未作出处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2. 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已在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

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中
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

